

廉江市水务局文件

廉水〔2024〕245号

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廉江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期项目位于廉江市石岭镇。项目装机容量为50MW，总投资28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800万元，总工期22个月。工程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

二、2022年6月7日，我局以《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廉水函〔2022〕244号）文对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项目总占地80公顷，其中升压站区面积1.50hm²，光伏区面积66.32hm²，道路区面

积 9.61hm^2 ；施工营造区面积 0.34hm^2 ，临时堆土区面积 2.23hm^2 。建设期项目挖填土方总量 7.62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3.81万 m^3 ，填方总量 3.81万 m^3 ，无弃方，无借方。同时，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足额缴纳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4.8 万元。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实际用地面积 69.99hm^2 ，其中升压站 1.26hm^2 ，光伏区面积 67.86hm^2 ，道路区面积 0.87hm^2 ；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4.58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2.29万 m^3 ，填方总量 2.29万 m^3 ，无弃(余)方。

由于实际建设光伏区位置与原批复方案光伏区位置发生较大变动，虽然实际建设占地面积 69.99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原批复方案的 80hm^2 相比减少了 10.01hm^2 ，但项目光伏区地块发生变动，实际建设保留原批复方案中的 30.01hm^2 （原批复方案的 80hm^2 ）地块外，新增占地面积 39.98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133%，超过 30% 以上，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实际建设材料堆放区设置在升压站和光伏区内未施工区域，导致表土剥离量减少 0.10万 m^3 （原批复方案表土剥离量 0.16万 m^3 ，实际建设表土剥离量 0.06万 m^3 ），减少了 62.5%，超过 30% 以上，属于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植物措施面积与原批复方案相比减少 4.225hm^2 （原批复方案项目绿化面积 10.55hm^2 ，实际建设绿化面积 6.325hm^2 ），主要变动为：施工营造区和临时堆土区施工时利用升压站和光伏区内未施工区域，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2.57hm^2 ；实际建设道路区面积减少，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1.62hm^2 ；光伏区位置及面积发生变动，植物措施面积减少了 0.373hm^2 ；升压站植物措施增加

0.335hm²。植物措施面积减少了40%，超过30%以上，属于重大变更。

工程位置发生较大变动，土石方量、表土剥离量等减少，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也发生变化，其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土剥离总量、植物措施面积等指标的变化达到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需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审批机关批准。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编报了《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

三、2024年3月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变更报告》开展了技术论证，专家组提出了技术评审意见，认为该《变更报告》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水土保持变更内容介绍清楚，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满足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可以上报审批。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规定，我局同意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同意将《变更报告》作为该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之一。

五、同意《变更报告》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标准，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62.4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4.8万元（已缴交）。

六、你公司需严格按照批准的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

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切实防治因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七、你公司应在本工程投产使用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抄送：廉江市水土保持站、湛江市凯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